

附件 2

公益性岗位人员承诺书

本人_____，身份证号_____。

一、自愿承诺符合如下条件

1. 目前处于失业状态，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及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条件；
2. 目前未从事个体经营或入股、创办企业，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，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间也不会从事个体经营或入股、创办企业，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；
3. 目前不是机关事业单位在册人员或国有企业在册职工，不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；
4. 没有办理退休手续，没有领取养老保险待遇；
5. 本人具有/不具有干部身份。

二、充分理解知晓并同意

本次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期限为3/5年，到期不再续签。

在本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（男 60 周岁、女工人 50 周岁、女干部 55 周岁），同意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，退出公益性岗位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以本人身份证记载出生日期为准，不以档案年龄为准）。

三、自愿承担如下后果

如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主动退还在公益性岗位期间领取的全部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_____

时 间：_____年___月___日